

河北农业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

(第六届教代会执委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20 日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）制度，规范二级教代会工作程序，保障教职工参与二级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，依据有关法律、规章和《河北农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二级教代会是学校教代会制度的延伸和发展，是二级单位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，实行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。二级教代会遵循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贯彻学校的决策和部署，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，推进本单位民主建设，维护本单位教职工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二级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。二级教代会在本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行使职权，并在学校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和校工会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四条 学校二级单位都要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。教职工人数较少的单位，可召开教职工大会，但应严格履行教代会程序和职权。

第五条 二级教代会的议题，要围绕贯彻学校党政工作重点和学校教代会决议，紧密结合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关心的问题，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，由党、政、工协商确定。

第二章 职权

第六条 二级教代会在本单位权限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：

（一）听取审议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报告，讨论本单位重点工作安排、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（措施）、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要问题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审议本单位岗位责任制、收入分配改革、考核奖惩的原则、办法，及其他与教职工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审议决定有关本单位教职工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。

（四）对本单位领导干部和行政工作进行民主监督。

第七条 二级单位行政负责人要定期向本单位教代会报告工作，听取意见，认真对待教代会的决议和提案，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职权。

第八条 二级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行使行政管理的职权，教育教职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正确行使民主权利，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

第九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、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本单位在职教职工，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。

第十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要充分体现代表性和群众性，代表人数以有利于教代会开展工作为原则而确定。代表由本单位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（可参照学校教代会代表的选举办法）。学校教代

会代表应是本单位二级教代会的当然代表。代表总人数按下列比例选举产生：

教职工总数 50—100 人，代表比例为 40—35%；

教职工总数 101—200 人，代表比例为 35—25%；

教职工总数 201 人以上，代表比例为 25—20%；

教职工总数不足 50 人，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。

第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，任期四年，可连选连任。代表对本单位教职工负责并接受本单位教职工的监督。

第十二条 代表的调动、退休、撤换和增补

（一）代表在任期内退休、调离本单位或离岗六个月（含六个月）以上的，其代表资格终止。

（二）代表失去教职工信任，应按照规定程序撤销其代表资格。代表出现缺额，应及时进行补选。补选代表的条件和程序与选举代表相同。

第十三条 代表的权利和义务

教职工代表的权利：

（一）在教代会上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（二）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，提出提案和方案，有权就大会的各项议程充分发表意见。

（三）有权对本单位行政工作和教代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。

教职工代表的义务：

（一）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，恪守职业道德，认真做好本职工作。

(二) 认真履行代表职责，积极参加二级教代会的活动，宣传贯彻教代会的决议，完成教代会交给的各项工作和任务。

(三) 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，听取和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，做好群众工作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可邀请本单位有关负责人、离退休教职工、民主党派等方面人员列席大会，列席人员可就大会议程范围内的事项提出意见、建议，但不参加大会的选举和表决。

第四章 组织制度与工作机构

第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每四年为一届，期满按程序进行换届。一般每学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，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才能开会。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，应向代表说明。教代会闭会期间，遇有重大事项，经单位党政工领导研究或根据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，可以提前召开代表大会或召开临时代表会议。

第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召开大会时，应选举大会主席团，主持大会期间的各项工作。闭会期间由本单位工会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。

第十七条 二级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，必须经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八条 二级教代会换届工作由本单位党政工共同研究筹备。二级单位的工会承担本单位教代会工作机构的任务，在本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，做好大会的筹备工作。

第五章 组织领导

第十九条 二级教代会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决定二级教代会的召开和换届，审批二级教代会会议方案。

第二十条 二级教代会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。

第二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接受学校教代会、工会的领导。决定召开教代会前，应向学校教代会工作机构—校工会提交书面报告，并在工作上接受学校工会的指导。会后应将有关资料报校工会备案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河北农业大学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通过后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凡与国家 and 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的，以国家和上级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负责解释。